



阿拉善左旗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阿拉善左旗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未能按期 披露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阿拉善左旗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发行 8 亿元企业债券（银行间市场债券简称：14 左旗城投债，债券代码 1480257；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简称：PR 左旗债，债券代码：124728），票面利率 8.6%，债券期限 7 年（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从第三个计息年度开始逐年分别按照发行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、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）。

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昆仑燃气有限责任公司、阿拉善左旗城市给排水公司至今未完成 2017 年会计报表的审计、审核工作，本公司已经多次督促、督导其加快升级工作推进速度，但根据现有工作量，预测仍无法按期完成审计工作，致使本公司可能无法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2017 年年报编制工作。

因上述原因,本公司可能无法按时于2018年4月30日之前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,预计将于2018年6月30日之前披露,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本公司可能存在的相关合规性风险,本公司承诺不存在影响债券本息偿付能力的情形和风险,由于无法按时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对投资者造成的不便,本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阿拉善左旗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2018年4月25日

